

導師晚自習督溫要點：

一、 時間表

時間	工作
16：40~17：30	用餐、完成餐盒及垃圾回收
17：30~17：50	導師、校安人員巡視，要求學生回教室晚休
17：50~18：50	第一節上課(請老師準時就位)
18：50~19：00	下課(上課老師要求幹部送缺曠單至閱覽室)
19：00~20：00	第二節上課(放學時務必要求學生關閉水電)

- 二、 請督溫老師，先到高中部櫃台簽到，領督溫資料夾，並於 17:30 在走廊上督促學生進教室，遲到超過 5 分鐘者，可請學生於走廊站立反省，避免影響教室內休息之同學，一開始從嚴，後續將成規矩，督溫將漸輕鬆。
- 三、 17:50 請學生將手機交至手機櫃，夜間上課及溫書均不可使用手機亦不可聽音樂(手機統一於放學時領回)。
- 四、 發現學生聊天或影響他人自習者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再犯即開立違規單(隔天由高中部通知導師協助處理)，累計超過 3 次違規單者，將視狀況停止該生晚自習權益。
- 五、 要求學生按排定之座位就坐，不得私自調換，故意違反者可開白單處分。
- 六、 未參加晚自習活動之同學不可私自留校，一經發現，請勿直接叫學生離校，而是登錄姓名回報高中部；有參加晚自習之同學欲臨時加留天數時，需先至高中部登記。
- 七、 無故缺況者記點一次，填寫違規單通知導師，經記點累計三次以上，責令退出晚自習；全學期累計請假次數(含缺況)超過五次者，責令退出晚自習。
- 八、 請同學利用下課時間上洗手間，(下課 18：50~19：00)，20:00 放學時，要求學生關閉水電並盡速返家。
- 九、 晚自習時間，同學一律在教室安靜溫書，不得大聲喧嘩、聊天、討論及離開座位等影響秩序之情事。不可聽音樂或使用手機，亦不可看小說、漫畫，若需要使用得先向督溫老師報備說明，核准後再使用。
- 十、 保持教室整潔，離開溫書教室前將桌椅靠攏及帶走私人物品。
- 十一、 請督溫老師「勤走動」，避免學生違規影響其他人讀書權益，同時「提醒」精神不佳之學生，提升優良讀書風氣。